

年鉴农业农村类目框架 及记述内容浅析

陆瑞萍*

摘 要 推进以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的乡村振兴是党和国家重要战略决策,也是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头戏”。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应充分认识乡村振兴在国民经济发展全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重要性,顺应新时代、新形势、新发展,进一步完善年鉴有关农业农村的框架,加强乡村振兴的记述。笔者通过对江苏省 16 部县级年鉴有关农业农村类目框架设计的分析比较,指出目前年鉴农业农村部分尚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概念混淆框架交叉、记述内容没有与时俱进、选题选材不当、排序混乱、归类不当等问题,提出应单独设置乡村振兴类目,科学设计农业和乡村振兴类目、分目,在内容选材上突出新业态新模式,加强宏观记述,凸显文献价值。

关键词 年鉴编纂 农业农村 框架设计 内容选材

从农村工作到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到乡村振兴,从新世纪中央聚焦“三农”到出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农业和农村问题始终是党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环节,推进以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的乡村全面振兴是近年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头戏”。作为记述一地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地方综合年鉴理应全面系统记述好农业农村的发展状况,作为农业农村主战场的县级年鉴更是责无旁贷。笔者近日参与了江苏省 2020 年卷年鉴质量评比,对 16 部县级年鉴的农业农村类目进行了审阅,深感农业农村类目在框架设计、内容选材等方面尚存在较多问题,需要进行必要的规范。

一、16 部年鉴农业农村类目框架设计基本情况

(一) 16 部年鉴农业农村框架总体情况

16 部年鉴中有 13 部采用类目、分目、条目三级框架层次,多将农业或农业农村设置为

* 陆瑞萍,女,江苏省南通市人,连云港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二级调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方志学。

类目,有关农业农村的类目多的有3个、少的1个,分目数量在8—23个不等,条目数量在28—121个不等,差异很大;未单独设置农业农村类目的年鉴有3部,但都在农业分目下设次分目,如果忽略类目层次,则其分目、次分目、条目的设置情况与前面13部年鉴情况很相似,3部年鉴各层次数量差异也比较大。(见表1)

表1 16部年鉴农业农村部分框架设置情况表

年鉴名称	类目数	分目数	条目数
张家港年鉴(2020)	2	9	37
江阴年鉴(2020)	1	8	36
常熟年鉴(2020)	1	9	37
太仓年鉴(2020)		1(次分目8)	26
如皋年鉴(2020)	1	9	49
兴化年鉴(2020)		2(次分目12)	59
高邮年鉴(2020)	1	11	78
扬中年鉴(2020)	1	8	33
灌南年鉴(2020)	3	23	121
沭阳年鉴(2020)	2	14	61
沛县年鉴(2020)	1	7	28
涟水年鉴(2020)	1	9	46
滨海年鉴(2020)	1	14	77
响水年鉴(2020)	1	12(次分目2)	84
新沂年鉴(2020)	2	12	54
泗阳年鉴(2020)		3(次分目11)	67

16部年鉴都将有关农业农村的内容归于经济部类,但具体的排序有所不同,将“农业”排在“工业”(制造业)前,按一、二、三次产业顺序排列是最普遍的做法。有关农村工作、乡村建设的内容或归入“农业”类目,或归入“城乡建设”类目,几乎各占一半;归入“城乡建设”类目的,只设1个“镇村建设”分目的占绝大多数。(见表2)

表2 16部年鉴农业农村部分在整体框架中的排序表

年鉴名称	类目名	所属部类	具体排序	备注
张家港年鉴 (2020)	乡村振兴与脱贫致富	经济部类	法治·军事后,张家港港前	城乡建设类目有镇村建设分目
	农业		民营经济后、工业前	
江阴年鉴 (2020)	农业农村	经济部类	人力资源后、水利前	

(续表)

年鉴名称	类目名	所属部类	具体排序	备注
常熟年鉴 (2020)	农业和农村工作	经济部类	口岸后、工业和信息化前	
太仓年鉴 (2020)	区域经济类目设都市农业分目	经济部类		
如皋年鉴 (2020)	农业	经济部类	开放合作后、制造业前	城乡建设类目设乡村建设分目
兴化年鉴 (2020)	区域经济类目设农业农村、渔业分目	经济部类		
高邮年鉴 (2020)	农村工作和农业·水利	经济部类	开放开发后、工业前	
扬中年鉴 (2020)	农业	经济部类	经济管理后、水利前	
灌南年鉴 (2020)	菌菇产业	经济部类	开放型经济后、农业前	
	农业		菌菇产业后、工业前	
	乡村建设		城市建设后、生态前	
沭阳年鉴 (2020)	农业农村	经济部类	经济管理后、工业前	在城乡建设类目设乡村建设分目
	花木产业		工业后、服务业前	
沛县年鉴 (2020)	农业经济	经济部类	水利水务后、工业前	
涟水年鉴 (2020)	农业	经济部类	城乡建设后、工业建筑业前	在城乡建设类目设乡村建设分目
滨海年鉴 (2020)	农业	经济部类	园区建设后、工业前	在城乡发展类目设镇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分目
响水年鉴 (2020)	农业	经济部类	经济管理后、工业建筑业前	城乡建设类目设村镇建设分目
新沂年鉴 (2020)	乡村建设	经济部类	城市建设后、信息化前	
	农业		枢纽经济后、工业前	
泗阳年鉴 (2020)	产业经济类目设农业分目	经济部类		在城乡建设类目设镇村建设、农村经营管理分目

(二)16 部年鉴农业农村类目设置模式

16 部年鉴农业农村类目设置模式共有三种,具体如下:

1. 以一个词语为标题单独设置一个类目记述农业农村

以“农业”为标题单独设置一个类目记述农业农村,有《如皋年鉴(2020)》《扬中年鉴(2020)》《滨海年鉴(2020)》《响水年鉴(2020)》《涟水年鉴(2020)》《沛县年鉴(2020)》6部,占37.5%。以“农业农村”或相似词语为标题单独设置一个类目记述农业农村,有《江阴年鉴(2020)》《常熟年鉴(2020)》《高邮年鉴(2020)》3部,占18.75%。以上两种情形,标题虽然有所不同,但都将农业产业和农村工作放一个类目中集中记述,合起来占全部16部年鉴的56.25%,超过一半。

2. 设置两个及以上类目分别记述农业和农村

此种情况有《张家港年鉴(2020)》《灌南年鉴(2020)》《沭阳年鉴(2020)》《新沂年鉴(2020)》4部,占25%。其中,《张家港年鉴(2020)》《新沂年鉴(2020)》设置“农业”类目记述农业产业,设置“乡村建设”或“乡村振兴”记述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环境建设等情况。《沭阳年鉴(2020)》在“农业农村”类目外,设置当地特色产业“花木产业”特色类目;《灌南年鉴(2020)》既设置“农业”“乡村建设”2个类目分别记述农业和农村,又单独设置当地特色产业“菌菇产业”类目,使涉农方面的类目达到3个,是16部年鉴中最多的。

3. 在“区域经济”(产业经济)类目下设置“农业”或“农业农村”分目

此种情况有《太仓年鉴(2020)》《兴化年鉴(2020)》《泗阳年鉴(2020)》3部,占18.75%。这3部年鉴在“农业”分目或“农业农村”分目下均设有次分目,其中《太仓年鉴(2020)》8个、《兴化年鉴(2020)》12个、《泗阳年鉴(2020)》11个。(见表3)

表3 太仓、兴化、泗阳3部年鉴农业分目设置次分目情况一览表

年鉴名称	分目	次分目
太仓年鉴(2020)	都市农业	综述 农村改革 种植业 畜牧业 休闲观光农业 农业科技农业 农业机械化 农田水利
兴化年鉴(2020)	农业农村	综述 农经工作 种植业 畜牧业 蚕桑业 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业机械化
	渔业	综述 特色水产养殖 渔业创新发展 省级渔业龙头企业 著名水产品
泗阳年鉴(2020)	农业	综述 种植业 家庭农场 畜牧业 渔业 农产品质量建设 农业产业化 农业执法 农民培训 农业机械 农业资源开发

从上述3部年鉴农业农村部分次分目设置情况看,记述的多是农业产业方面的内容,农村经济、乡村建设的内容涉及很少。撇开层次问题,这3部年鉴有关农业农村的框架实质上与第一种模式相似,即集中记述农业农村,而以记述农业产业为主。

综上所述,从本质上看,16部年鉴农业农村类目模式只有两种,一种是设置1个类目,将农业农村的内容混杂一起记述;一种是设置两个及以上类目,将农业、农村的内容分开记述。

二、16部年鉴农业农村类目框架及内容记述存在的问题

16部年鉴对农业农村的记述有两点值得肯定。首先,框架设计基本体现了农业农村

工作在国民经济发展全局中的基础地位。16部年鉴都把农业农村归于经济部类,置于工业类目之前,其中13部设置了“农业”或“农业农村”类目,显示出农业在县市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凸显了县级年鉴与城市年鉴、城区年鉴的区别。《张家港年鉴(2020)》《灌南年鉴(2020)》《新沂年鉴(2020)》在“农业”类目之外设“乡村建设”(乡村振兴)类目,显示这些年鉴的编纂者已经认识到农业作为产业、乡村作为农业发展农民生活空间的概念上的差异性,并给予近年来越来越受重视的乡村振兴以适时的、足够的重视。其次,各部年鉴普遍设置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等分目,对农业内部门类进行细分记述,抓住了农业产业的基本面和重点;普遍设置镇村建设分目,抓住了乡村振兴的硬件方面的要求。但是,对照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基础地位,比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时代大潮,目前年鉴对农业农村的记述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思想认识不到位

对乡村振兴在国民经济发展全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有关内容单独设置类目没有形成统一认识。16部年鉴中,农业农村内容合并设置1个类目还大有空间,只有《灌南年鉴(2020)》《新沂年鉴(2020)》以“乡村建设”为标题单独设置了类目,占12.5%;其余的年鉴在“农业”类目设置“农经工作”“农村改革”等分目,在“城乡建设”类目设置“镇村建设”分目,但层次不够高、内容不够全面。

(二) 概念混淆, 框架设计交叉

对农业、农村(乡村)缺乏深度认知,16部年鉴中有一半将农村工作内容归入“农业”类目下;有的虽然以“农业农村”为标题设置类目,但其下涉及农村工作的内容很少,甚至没有农村的内容。有的年鉴违背“事以类聚”年鉴分类原则,设置了“农业农村”类目,又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类目设置“镇村建设”“乡村建设”或“新农村建设”分目,造成框架的交叉重复。有的年鉴设置“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类目,错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并列,是没有将脱贫攻坚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

(三) 记述内容没有与时俱进

16部年鉴中,大部分年鉴对于农业产业的记述还局限在传统农业范畴,对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等农业产业门类的记述比较到位,对耕地、种子、农药等农业生产保障体系的要素也有较多记述,但反映高效农业、外向型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等新时代农业新业态的创新框架和特色内容严重不足。^①有关农村的记述方面,住建局分管的镇村建设记述较完整,涉及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村庄环境整治、农房改善等方面,但目前属于农业农村局分管的农村综合改革、农村集体“三资”监管、脱贫攻坚等内容反映不足,尤其是近年来兴起的农村公共服务、农村电商、基层治理等内容几乎未见记述。

(四) 条目选材选题不当, 基础信息有所缺失

条目选材选题站位不准、文献价值不高,如有部年鉴记述了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训的內

^① 孟亚男:《年鉴经济部类编纂常见问题解析》,《史志学刊》2019年第2期。

容,却未记述全县农村电商的整体情况;“种植业”分目设置概况、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等条目,将种植业中有资料价值的稻、麦等种植情况淹没在概况条目中。有关农业农村方面的综合性数据,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加值、耕地面积、种子情况、农药使用量等数据,16部年鉴或多或少都有缺失;水稻、小麦、水果等的种植面积、亩产、总产量、经济收入,有的有,有的无;或者上年有,今年无,缺乏连续性。

(五) 标题提炼不够规范

对标题概念的内涵与外延认识不够清楚。16部年鉴中,类目名有农业、农业农村、农业和农村工作、农村工作和农业·水利等多种表达方式,而收录内容没有太大差别。分目、条目层次,题不符文情况较为普遍,如“农业资源开发”分目收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产业化条目,蔬菜园艺业条目写的是调减粮食种植面积、增加经济作物种植、新增休闲观光农业景点等内容,明显题文不符。概况条目写的是粮食、油料种植生产情况,概况条目之外设置蔬菜食用菌生产、桃果生产条目,很显然概况标题有误,应改为粮食油料生产。

(六) 排序混乱

有的年鉴把乡村振兴类目排法治军事类目后、港口类目前,将农业农村类目排人力资源类目后、水利类目前,既没有将乡村作为与城市同类的生产生活空间,也没有将农业作为产业来看待,排序混乱。个别年鉴将渔业与农业农村并列、海监渔政执法与渔业并列,是错将本属于从属关系的事物作为并列关系。在农业类目下,有的年鉴在种植业后排水产业,而将“农林牧渔”中的畜牧业、林业排在水产业后,违背基本的排序规则。

(七) 归类不当

如将扶贫开发归入农业,将农业保险、农产品质量监管归入高效农业,将农业重大项目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归入种植业,将农民体育节、农民运动会归入农业产业化,将精准扶贫归入农业综合开发,将种子市场管理、肥料市场管理归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事实上,扶贫开发、精准扶贫更多地侧重于农村农民,应归入乡村建设;农业重大项目建设、农业保险、农产品质量监管可以归入农业综述;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应归入生态建设;农民体育节、农民运动会属于体育的内容。

三、年鉴农业农村部分的框架分类和内容界定

年鉴农业农村部分应该怎样设置类目,是农业、农村合并设置还是单独设置,可不可以“农业”“乡村振兴”之外增加一些特色类目?如何界定它们的记述范围和内容?这需要提高认识,科学谋划,精心设计。

(一) 单独设置“乡村振兴”类目

在农业类目之外,亟需单独设置反映农村情况的“乡村振兴”类目。2003年12月,针对农民收入与城镇居民收入差距巨大等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成为新世纪第一个聚焦“三农”问题的中央一号文件。此后,中央一号文

件连续18年聚焦农业、农村、农民问题。2005年,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其作为我国推进“三农”工作的顶层战略。此后,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等文件,对乡村振兴各方面作出部署和安排。这些都充分说明,伴随着对农村工作的称谓从“三农”到“新农村”到“乡村振兴”的变化,新时代农村的主要矛盾发生了很大变化,农村工作的内涵形成了新视角、新框架。年鉴是一地现代化建设经验的记录载体,需要解读新时代,把握新视角,^①打造新框架,设置“乡村振兴”类目正当其时,很有必要。特别是县级年鉴,更需要加大对农业农村的记述力度,因为乡村振兴的基本单元在县域,乡村振兴本质上是县域的全面振兴。^②

(二)合理设计农业农村部分框架

农业、农村是单独设置类目还是合并设置,各类目下包含哪些分目条目,如何排序,这些构成年鉴农业农村部分的框架。农业是农村的主要产业,是农村生产和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农村是农业生产和农民居住生活的主要空间,两者有联系但不可混为一谈。就像工业是城市的主要产业,年鉴将“工业”与“城市建设与管理”分别单独设置类目一样,农业和农村(乡村)也应单独设置类目。县级年鉴应以农业产业体系为主要内容设置“农业”类目,以农村经济管理、农村环境治理为主要内容设置“乡村振兴”类目。“农业”类目属于经济部类的产业体系,与“工业”“服务业”靠近;“乡村振兴”类目属于经济部类的生产体系,与“城市建设与管理”靠近。

农业类目设置综述、种植业(包括粮食作物、油料作物、蔬菜、林果等)、林业、畜牧业、水产业、农业产业化、基本农田保护、农产品质量建设、农业机械化、农业科技等分目。这些都是长期以来推进农业现代化已经取得的成果,也是地方综合年鉴多年来着力记述的内容。随着新时代、新形势的发展,需要进一步深化对农业的认识。刘守英指出,应告别以农业占GDP的份额来看待农业重要程度的传统,农业的功能从生产向生活和生态功能不断扩展的现实要求重新界定农业的基础地位和作用。^③这也提醒我们,年鉴在记述农业上述基本方面的同时,需要及时地把农业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以记录,如外向型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等农业新业态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以及包括农村电子商务、互联网+农业在内的农业信息化。

相对于已经比较成熟的农业类目,乡村振兴类目的设置还处在尝试阶段。根据乡村振兴20字总要求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具体部署,笔者建议此类目下可设置“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包括道路、水、电、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亮化美化、

① 周日杰:《年鉴编纂中的“中国之治”》,《中国年鉴研究》2021年第1期。

② 杨华:《论以县域为基本单元的乡村振兴》,2019年6月27日,http://www.reform.net.cn[2021年8月27日]。

③ 刘守英:《重新界定农业的基础地位和作用》,2020年7月14日,https://theory.gmw.cn[2021年8月14日]。

垃圾处理、沟塘整治等)、“农房改造”(包括危房改造和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等)、“农村综合改革”(包括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土地经营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特色小镇建设”“基层治理”“农村集体经济管理”等分目。

2020年底,我国如期完成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按照2020年底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的部署和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为期5年的过渡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好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①这说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仍将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年鉴在至少5年时间内仍要反映这方面的工作。因此,“乡村振兴”类目下还可以继续设置“脱贫致富”分目,可以从健全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加大财力支持、产业扶持、实用技术和劳动技能培训等方面设置条目。

农业大县还可以总结提炼自身农业生产经营特色,以升格、前置等方式设置特色类目、分目,彰显自身农业农村方面的地域特色。如《灌南年鉴(2020)》设置“菌菇产业”类目,《沭阳年鉴(2020)》设置“花木产业”类目,均属于此类。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深入挖掘乡村与城市的内在联系,从城乡统一规划、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人口城镇化、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记述城乡的融合发展,设置“城乡融合发展”类目或分目,更好地反映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的新趋势。

(三)提升年鉴文献价值

1. 注重新内容、新资料入鉴

新时代新形势下,各行各业正在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革,新经济新技术和新模式下的新业态对年鉴编纂的影响超出我们的想象,可以载入史册的农业新业态、乡村新气象扑面而来。2019年发布的《农业新业态发展情况调查报告》认为,当前我国农业现代化不断向纵深发展,农业产业分工不断细化,出现了一些新业态。农业新业态是现代农业发展到一定阶段,通过产业创新与融合而产生的不同于传统业态的农业新型产业形态,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休闲观光农业、电商销售以及生态循环生产模式等,最突出特征表现在技术进步、农业多功能拓展以及新要素价值。^②年鉴工作者应该顺应并及时记录这种新经济业态,更好地反映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时代和年度特色,体现年鉴内容的当代价值。^③

2. 加强宏观记述

目前县级年鉴农业农村部分有关农业在三次产业中占比、农业产业结构、种植业内部结构调整等资料比较欠缺。要引入志书编纂中设置“经济综情”的理念和做法,在“县情概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2020年12月16日。

② 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课题组:《农业新业态发展情况调查报告》,中国经济网2019年10月11日,http://www.ce.cn[2021年8月11日]。

③ 牟国义:《高质量发展:新时代年鉴事业新境界》,《史志学刊》2019年第5期。

览”类目“经济社会发展”分目记述全县经济规模、经济结构,写清一、二、三次产业的总产值、增加值及其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在“农业”类目综述和各级概况中加强对农业整体面上情况的记述,反映农业产业规划、发展措施和结构调整、招商引资、项目投入情况,运用水稻、小麦、蔬菜种植面积、亩产、总产、经济收入等综合性数据反映农业产业发展情况,改变目前大部分年鉴综合性数据缺失、资料碎片化、单一记事性条目多导致资料存史价值不足等弊端。

3. 加强比较资料的运用

目前有些年鉴有关农业农村的基础数据有的年份有,有的年份没有;有的数据只有增长数,没有基数,无法进行纵向对比,降低了年鉴作为年度资料性文献的价值。所以,年鉴在编纂过程中应保证对比资料的连续性,并根据产业发展和统计可行性适时补充相关对比资料,提高年鉴的使用价值。^①对比资料包括横向、纵向两个方面。横向比,包括与兄弟县市农业农村有关情况的对比和农业在当地经济全局中的占比资料;纵向比,可以收录近五年或近十年农业增加值绝对数及其在全域经济总量中的占比,从绝对数的增加、占比的减少分析农业大县到农业强县的发展以及县域整体经济结构的调整。

4. 加强经济类表格的选用

记述和反映农业农村问题需要用大量的数据说话,这是作为经济部类的农业、乡村振兴类目编纂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读者获取全县农业农村精准情况的重要来源。这部分的表格,首先是农业农村主要经济指标综合性表格,如农村基本情况一览表、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统计表、农业总产值构成统计表、农产品产量统计表等;其次是反映行业某一方面情况的专题表格,如农业龙头企业一览表、获地理标志农产品一览表、农业招商引资统计表等。这两种表格,点面结合,不可偏废。综合性表格要求连续入编,系统可比;专题性表格的选取要求体现特色性、典型性。

四、结 语

农业农村是地方综合年鉴重要的、不可或缺的记述内容,农业农村类目是地方综合年鉴支柱性的框架内容,编纂好农业农村类目对于提高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意义重大。提高年鉴农业农村类目的编纂质量,固然有赖于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供稿质量的提高,但更重要的在于编辑对框架的顶层设计和对资料的精细加工。在“三农”工作倍受重视、农业农村加快现代化的时代大背景下,年鉴编辑需要跳出书斋,去把握时代潮流,去洞察政策重点,去感受当前农村发生的深刻变化,从而为科学设计农业农村框架奠定坚实基础。在此基础上,把新变化充实进框架,把新发展记述到条目里,做到认真采编资料,精心编辑稿件,使年鉴成为记述农业发展和农村变化的权威文献。

责任编辑:冷晓玲 宿万涛

^① 桑芸:《地方综合年鉴编纂的整体性思维》,《江苏地方志》2017年第5期。